

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8 年推行讀書會實施計畫

108 年 02 月 14 日府人考字第 1080331897 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。
- (二) 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。
- (三) 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倡導閱讀風氣，鼓勵主動學習，透過讀書會分享與討論，發揮團隊思維，建立工作默契及提升工作效能，達到終身學習目的。
- (二) 輔導各機關(單位)學校建立各自領域之讀書會，以培養讀書風氣，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之目標。

三、實施期間

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惟獎勵標準期限計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讀書會成員：本府各處及本縣各機關學校成立讀書會，以所屬公務同仁（含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臨時人員，不含教師）為成員。

五、辦理方式

- (一) 次數：每季舉辦 1 次為原則，全年應辦理 2 次以上。
- (二) 時間：讀書會時間由各機關(單位)學校自行決定，可利用各類會議或集會併同舉辦。
- (三) 地點：各機關(單位)學校適宜場所。
- (四) 內容：透過定期讀書心得及實際經驗分享，建立工作默契及提升工作效能，討論書目以「每月一書」、「年度推薦經典」及「延伸閱讀」書目為限。
- (五) 領讀人：由成員輪流擔任。
- (六) 凡參與前述讀書會者，各機關學校得依實際參與時間核給終身學習時數。

六、獎勵

各機關(單位)學校於 108 年 8 月 31 日以前辦理讀書會 2 次以上，且各場次參加人次總和，佔各機關(單位)學校預算員額數 60% 以上者，核予各機關(單位)學校辦理讀書會工作有關人員 3 名敘嘉獎 1 次鼓勵；敘獎時應檢附簽到表（附件 1）及活動紀錄表（附件 2）。

七、經費

所需經費由各機關(單位)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